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74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高雄市前金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
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涂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高等檢察
署主任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涂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游○○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）聲請再議案件時，被告朱○○及高○○涉案事實均明確，僅須向國立臺灣大學調卷即可查證被告 2 人涉嫌公文書登載不實，卻縱放被告 2 人，直接拿臺大法律校友學姊大律師之答辯狀當底稿編故事寫作文，認事用法偏頗不公，受評鑑人未確實監督，亦未秉公獨立判斷調查，徒以公文過水，官官相護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

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觀諸系爭案件處分書，就請求人聲請再議意旨，詳細說明刑法第 213 條之虛偽登載罪之構成要件，並將系爭案件涵攝該罪不構成之理由，一一於處分書中告以請求人，另諭知請求人應循行政救濟程序處理，倘請求人仍不服該駁回處分，自應循交付審判程序尋求救濟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據此，實難認受評鑑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